

# 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

## 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进入考点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身份验证和安全检查，按考点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二、考生上午 8:20 开始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，9:15 之后禁止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参加考试。考试时间为 9:00-11:00。10:30 后可以交卷，经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三、除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（钢笔）、2B 铅笔、直尺、无封套橡皮外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要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右上角以便核验（准考证正反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）。

五、考生在答题前将答题卡上的学校、姓名、准考证号填写清楚，将信息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，并在试卷封面相应位置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。凡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六、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或缺页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七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。客观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将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，主观题部分须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（钢笔）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作答，否则不计成绩。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监考员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题卡和试卷平放在桌面上，坐好静候收卷。待监考员收齐并检查无误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考生不得将答题卡、试卷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反考试规定处理。

十、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对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，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